

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二（於2013年4月30日刊登/最後於2023年12月修訂）

有關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	第13.09(1)、13.10及37.47(b)條 《第11項應用指引》第	第17.10(1)、17.11、30.40(b)、31.04(2)及31.05條	甚麼是「虛假市場」？	「虛假市場」指市場上有重大失實或嚴重缺漏的資料流傳而影響到正常應有的價格發現，例子包括：

	<p>3段</p> <p>附錄E4及E5第2(1)(b)段</p> <p>附錄E4第24段</p> <p>附錄E5第26段</p> <p>(於2023年12月更新)</p>			<p>(a) 發行人作出虛假或誤導公告；</p> <p>(b) 市場流傳其他虛假或誤導資料，包括不實傳言；</p> <p>(c) 發行人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卻未有公布（例如：發行人在交易時間內簽署重大合約，但並無公布有關消息）；或</p> <p>(d) 市場內部分人士根據內幕消息進行交易，但有關消息並非整個市場知曉。</p> <p>若傳媒或分析報告似載有來自可靠來源的資料（不論資料準確與否），以及：</p> <p>(a) 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變動，且似乎是由該報告引起（意指不容易以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闡釋）；或</p> <p>(b) 若市場當時並未開市，但該報告很可能會在市場開市後對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構成重大影響，</p> <p>則發行人必須公布避免其上市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p>
2.	第13.09(1)及37.47(b)條	第17.10(1)、30.40(b)及31.04(2)	發行人公布有關資料以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前，是否需「諮詢」聯交所？	不需要，發行人可根據此等條文直接披露所需資料。

	附錄E4及E5第11)(a)段 (於2023年12月更新)	條		不過，若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則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見該等條文附註）。
3.	第13.10(2)條 附錄E4第27(2)段 附錄E5第26(2)段 (於2023年12月更新)	第 17.11(2) 及 31.05(2)條	「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是甚麼意思？發行人接到聯交所的查詢後須作出哪類查詢？ 若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並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發行人應何時聯絡他們？	每項查詢所牽涉的事實及情況均不同。因此，何謂合理查詢要視情況而定，並無硬性規定。測試準則純粹在合理與否。 以便利合規，發行人務須實施及維持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確保有關發行人及其業務的重大資料均能迅速獲得確定、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從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考慮及採取行動。當中需要的，是事件及情況發展或發生而出現的資料能夠適時有序地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作披露。 發行人一般毋須聯絡(a)非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控股股東，或(b)交易對手，除非發行人有資料顯示有關查詢的題旨牽涉到控股股東或其交易對手，例如發行人知悉控股股東計劃出售其於發行人的權益，而發行人股份成交量異常飆升。又例如報章報道指一宗已披露交易的對手可能因融資困難而無法完成交易。
4.	第13.10(2)條 附錄E4第27(2)段 附錄E5第26(2)段	第 17.11(2) 及 31.05(2)條	發行人握有符合「內幕消息條文」內一個或以上安全港範圍而可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若市場上出現傳言，雖然與此消息無關，但卻導致交投異動，發行人需否刊發標準公告？	發行人是否須根據該等條文刊發公告全視乎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聯交所要求時方需要刊發公告。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獲豁免披露的資料不屬

	(於2023年12月更新)		若標準公告內表明並無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發行人其後（例如一個月後）又披露該消息，那會否導致市場混淆？	於標準公告內所指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因此，在該等情況下刊發的標準公告並非不準確。 為避免因發行人其後披露早前獲豁免披露的內幕消息而引致市場混淆，發行人可在披露公告中澄清，表明該內幕消息在標準公告刊發時獲豁免披露。
5.	附錄E5第2(1)(b)、26及26A段 (於2023年12月更新)		刊發公告以免發行人上市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回應聯交所查詢及申請停牌／短暫停牌等責任，是否涵蓋有關所涉及的證券的資料？	不是，該等責任一般只限於與上市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及／或擔保人有關的資料。